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被评价单位： 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委托单位： 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湖南德商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金性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评价类别： 社保基金

2025年12月

湖南德商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湘德咨字【2025】第 D-017 号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望财绩〔2025〕4号）等文件精神，我们接受长沙市望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5 年 5 月至 7 月对长沙市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区人社局”）主管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区人社局及相关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及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预算支出概况

1、预算支出政策背景及依据

2010年10月，经国务院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望城区被确定为国家第二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试点区。

2014年国务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两项制度合并实施，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湖南省人民政府先后出台《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4号）、《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20〕19号），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更好地保障参保城乡居民的老年基本生活。

为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相关文件精神，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解决城乡居民老有所养问题，区财政局安排了望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用于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发放基础养老金补贴和丧葬补助金、为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养老保险等方面。

2、预算支出实施内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用于发放基础养老金补贴、个人缴费补贴、代缴困难群体养老保险费和丧葬补助金。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基础养老金。2024年1月至6月根据长政发〔2021〕

12号文件精神，调高基础养老金10元/人/月，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按照276元/人/月发放基础养老金；2024年7月至12月根据人社部发〔2024〕66号文件精神，调高基础养老金20元/人/月，对符合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参保人员按照296元/人/月发放基础养老金。

(2) 个人缴费补贴。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政策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22号）精神，对缴纳100元、300元、400元、500元至3000元、4000元至6000元保费档次的缴费人员，按照40-160元标准给予缴费补贴。

(3) 代缴困难群体养老保险费。对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等缴费特别困难群体，区人民政府按200元/人/年缴费档次给予全部代缴；困难群体自行选择较高档次缴费的，按照规定给予缴费补贴，补缴以往年度的不享受缴费补贴。

(4) 丧葬补助金。按照死亡当月当地15个月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不含年限基础养老金和老年基础养老金）为标准，一次性发放丧葬补助金给指定受益人、继承人。

（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4年度望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共计39,775.28万元，其中：财政补贴收入29,160.43万元（中央资金10,714.80万元、省级资金650.80万元、市级资金5,253.83万元、区级资金12,541.00万元）、个人缴费收入10,228.30万

元、财政代缴收入 152.00 万元（均为区级资金）、利息收入 152.65 万元、转移收入 78.49 万元、集体补助收入 1.80 万元、其他收入 1.61 万元。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区级配套资金年初预算 12,870.00 万元，区财政局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区级配套资金 12,693.00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到位率 98.62%（ $12693/12870 \times 100\%$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望城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际支出 27,906.71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 25,652.4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939.57 万元、省级资金 498.00 万元、市级资金 5,067.07 万元、区级资金 10,147.79 万元）、个人账户养老金 1,306.65 万元、丧葬补助金 891.57 万元（均为区级资金）、转移支出 45.04 万元、其他支出 11.02 万元。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区级配套资金实际支出 11,549.32 万元，其中：基础养老金 10,147.79 万元、丧葬补助金 891.57 万元、个人缴费补贴 394.38 万元、政府代缴 115.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99%（ $11,549.32/12,693.00 \times 100\%$ ）。

3、项目资金管理

区人社局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 号）和《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

的补充通知》（财社〔2021〕90号）等文件规定，收到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后，及时将相关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对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养老待遇支付系每月通过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生成《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明细表》，经科室负责人、部门主任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通过社银接口传输给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社会化发放协议服务金融机构进行养老待遇支付；其他资金拨付由经办人收集资料后，依次提交至科室负责人、部门主任、分管领导审批后再进行资金支付。

4、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区人社局根据《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湘人社规〔2022〕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关政策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22号）、《湖南省社会保险公共业务事项经办流程》《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长政发〔2021〕12号）等文件规定组织实施项目。另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稽核内控工作监督检查机制的实施方案》等制度及工作方案，明确了岗位权限、业务运行控制、内控管理监督等内容。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在评价过程中，评价工作组与区人社局沟通项目实施情况，查看了项目组织实施、各项业务办理、日常监管等项目资料和收支明细及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

按项目类型和资金比重分别选取了基础养老金、丧葬补助金两类项目开展现场绩效评价工作，并进行了公众满意度调查。现场评价项目类型占比 50%，涉及现场评价资金 5,066.40 万元，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支出资金总额的 43.87%。根据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和收集的资料，对项目相关数据进行梳理分析，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根据项目整体评价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三、评价结论

区人社局积极组织实施了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建立了项目相关内控管理办法，完成了 2024 年度该项目相关工作任务，但仍存在资金审批流程欠规范、稽核内控监督检查工作执行不到位、预算绩效目标未完成等问题。按照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六个方面进行的总体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7.57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聚焦民生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4 年区人社局聚焦民生保障，着力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全年为全区 6.78 万符合养老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居民发放养老待遇 2.78 亿元，有效保障了基本生活，减轻了家庭赡养经济负担，缓解了社会养老压力。同时，为 5779 名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等缴费特别困难人员按 200 元/人/年标准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减轻了困难群体缴费压力，进一步促

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全民参保意识

2024年区人社局通过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工作。线上依托“望城人社”小程序，通过短视频、“每周一课”、热点问答等方式，定期开展政策宣传及答疑；同时组织开展政务直播，互动人次达2000人。线下结合“社保服务进万家”“四下基层”等活动，组织各级人社干部走村入户进企近700人次；开展政策宣讲、现场办公和上门服务，累计发放政策宣传折页10万张、艾草锤1500件、雨伞1000把，进一步提升了全民参保意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个别资金审批流程欠规范

区人社局2024年2月10#凭证支付多重缴费退费资金3.29万元，附件银行回单支付日期为2024年2月29日，早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4年2月重复缴费退费明细表上领导审批签字日期2024年3月4日。

原因分析：为了加快资金拨付流程，经业务复审、中心主任审批后进行资金支付，导致分管审批日期晚于拨付日期。

（二）项目管理方面

1、部分业务审核欠规范

经抽查发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审核签章不齐全、城乡居民跨省转移业务办结日期早于审核日期、养老待遇资格线下认证人员手持照片日期与实际认证日期间隔超2个月和无手持报纸照片等情况。如靖港镇李菊元、王再纯城乡居

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上乡镇（街）审核意见栏经办人、审核人均未签字、盖章。

原因剖析：（1）部分街镇每月进行注销登记的人员较多，相关人员复核工作不够细致严谨，导致审核签章不全。（2）部分人员行动不便由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上门认证，因现场无3日内报纸，导致无手持报纸照片。（3）村（居）协办员未及时提交认证申请资料，导致间隔时间较长。

2、部分业务办理不及时

经现场评价发现，高塘岭街道、茶亭镇、靖港镇均存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业务办理间隔超3个月。如高塘岭街道李维刚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上申请人及胜利村村委签字盖章日期均为2024年1月4日，高塘岭街道社保服务站审核意见出具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

原因剖析：村（居）协办员资料提交不及时，且街道社保专干兼任其他相关工作，导致业务办理期间较长。

3、基础工作有待夯实

经现场评价发现，存在项目资料不齐全、资料内容不准确和不完整、资料未进行分类整理归档等情况。如跨省转入人员张朋云在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中电子档资料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纸质资料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接收函信息表。无该人员身份证、户口簿资料。

原因剖析：（1）业务办理资料未整理归档，存在资料遗

失，导致资料不完整。（2）相关人员审核工作不够细致严谨，导致项目资料内容不准确和不完整。

（三）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预算执行率低于 95%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区级配套资金实际到位 12,693.00 万元，实际支出 11,549.3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99%（ $11,549.32/12,693.00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待进一步提高。

原因分析：部分待遇人员因未进行资格认证、社保卡异常、未提交申领资料等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未拨付。

2、部分预算绩效目标未完成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目标表中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目标值为 25 万人，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中个人当期缴费收入预算 4,941.28 万元（不含政府代缴收入）。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实际为 21.67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当期个人缴费收入 3,969.42 万元，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别为 86.68%、80.33%。

原因分析：湖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 2023 年 1 月印发的《湘江新区管理机构“三定”规定》（湘办发〔2023〕1 号）明确，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黄金园街道、白箬铺镇由湘江新区进行托管，2024 年将上述区域的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待遇发放等管理权限移交至湘江新区，导致预算绩效目标未完成。

六、有关建议

（一）严控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建议区人社局加强资金审核，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相关规定执行资金审批制度，财务人员审核相关资金支出，发现相关支出附件审批流程不到位的情况，应及时与相关经办人员沟通，将相关附件退回至经办人补充、更正后，再进行资金支付，规范资金管理。

（二）强化审核与监督，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区人社局强化各项业务审核工作，针对审核签章不齐全、养老待遇资格线下认证照片不符合要求、项目资料内容不齐全和不准确等情况，应予以退回，待经办街镇社保服务站补充、更正后再进行业务办理。同时加大稽核监管力度，督促各街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

（三）夯实预算绩效管理，提升绩效管理质量

建议区人社局梳理总结项目全过程情况，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以及实施中未及时发现的具体原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在设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前，组织财务人员与业务科室充分参与，依据区域划分管理情况及单位年度工作目标，比对分析项目历史数据，结合项目摸排情况，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内容及要求，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年中绩效目标监控工作，督促各业务科室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绩效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现场评价发现，区人社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绩效自评报告中提出了基层配置不足、人员专业性不强、信息共享不畅三个问题和相关建议，与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中的问题和相关建议完全一致，未根据 2024 年度项目实际情况深入分析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另存在数据不准确或无相关支撑资料等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待完善。根据区财政反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自评工作省市相关部门无具体文件要求，故本次未将该情况纳入报告第五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体现。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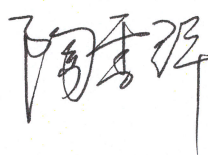
- 1.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 2.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3.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此页无正文)

湖南德商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长沙

项目主评人: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1:

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评价基础数据汇总表

序号	时间	参保人数			养老待遇发放人数			个人缴费收入 (万元)							养老待遇发放资金 (万元)		
		目标参保人数	实际参保人数	目标完成率	符合养老待遇发放人数 (不含待遇暂停人员)	实际养老待遇发放人数	养老待遇实发人数占比	当期缴费收入预算 (含政府代缴)	补缴收入预算	缴费收入预算合计	实际当期缴费收入	实际补缴收入	实际缴费收入合计	缴费收入预算完成率	应发养老待遇资金 (不含待遇暂停人员资金)	实发养老待遇资金	养老待遇发放成功率
1	2024年1月				63120	63058	99.90%				132.88	248.07	380.95		2,365.48	2,356.24	99.61%
2	2024年2月				63892	63839	99.92%				71.86	131.17	203.03		2,277.07	2,266.62	99.54%
3	2024年3月				64226	64186	99.94%				253.28	461.45	714.73		2,263.53	2,255.45	99.64%
4	2024年4月				64039	63997	99.93%				181.55	496.12	677.67		2,234.63	2,225.09	99.57%
5	2024年5月				64935	64897	99.94%				92.49	225.42	317.91		2,186.96	2,178.42	99.61%
6	2024年6月	250000	216716	86.69%	65310	65280	99.95%	5,143.30	1,926.00	7,069.30	245.16	602.73	847.89	144.69%	2,259.84	2,253.41	99.72%
7	2024年7月				65114	65091	99.96%				215.74	417.75	633.49		2,170.84	2,166.17	99.79%
8	2024年8月				65095	65075	99.97%				220.27	377.53	597.80		2,243.60	2,239.65	99.82%
9	2024年9月				65367	65327	99.94%				278.40	480.88	759.28		2,226.37	2,218.68	99.65%
10	2024年10月				66183	65542	99.03%				415.02	535.12	950.14		2,716.54	2,689.49	99.00%
11	2024年11月				66447	66290	99.76%				505.08	698.92	1,204.00		2,360.37	2,353.61	99.71%
12	2024年12月				67885	67830	99.92%				1,357.69	1,583.72	2,941.41		2,638.25	2,633.01	99.80%
	合计	250000	216716	86.69%	/	/	/	5,143.30	1,926.00	7,069.30	3,969.42	6,258.88	10,228.30	144.69%	27,943.48	27,835.85	99.61%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8分)	项目立项 (2分)	预算支出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1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①决策(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 关政策; ②决策(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决策(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④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 复。	有1项存在问题扣0.5分。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依据符合要求,计1分。	1	
		决策(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规范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 估、集体决策。	有1项存在问题扣0.5分。		项目支出申请、设立过程基本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1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 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实施的相关情况。	①预算支出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绩效目标应未设的,扣2分; ②③④项,有1处不符扣0.5分;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合理,计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有1处不符扣0.5分; 绩效目标应未设的,扣2分。		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基本符合要求,计2分。	2
		资金投入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 位或实际情况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 核预算支出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 理性情况。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 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③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有1项存在问题扣1分。		资金分配办法、分配标准、因素、实际分配基本符合要求,计2分。	2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金额与年初预算金额的比率,用 以反映预算编制科学性和执行精准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 及原因)	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按比例 每上升1%扣0.2分(年初预算已明 确据实结算的除外),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无预算调整,计2分。	2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 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 情况。	①是否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规定; 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集体研究决定;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完全 不符的情形。	①②③④项,每发现1例扣 0.5分; ⑤⑥⑦项,每发现1例扣5分; 情节特别严重的,等级直接定为 “差”。	0.5	1、个别资金审批流程不规范。区人社局2024年2月10日凭证支付 多重复发放资金3.29万元,附件银行回单支付日期为2024年2 月29日,早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4年2月重复缴费退费明 细表上领导审批签字日期2024年3月4日。扣0.5分。	4.5
			信息公开	2	资金分配公示情况和绩效目标、自评公开 情况。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 否到达要求;公示内容准确、完整。 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 开。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		项目资料公示基本符合要求,计2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考核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制度建设情况和 执行情况,根据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的制 度建设和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及验收资 料进行评价。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否具有操作性。	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得1 分;办法当中资金使用范围、分 配方式、下达拨付、管理监督, 每明确1项扣0.25分。		项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计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 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 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重点关注:项目单位按有 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 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 行为);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 情节严重的,双倍扣分。		基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计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组织实施 (11分)	问题整改情况	2	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等问题整改情况。 (2021—2023 年被审计、评价)	根据近三年审计、财政绩效评价报告，查看单位的整改情况；确实无法整改的，检查以后年度执行情况。	对近三年审计、财政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部分整改，计1分；未整改，计0分。		经本次评价发现，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审计报告反映的资料审核不严、审批流程不到位等问题，在今年的绩效评价过程中仍然存在，以前年度审计反映问题未完全整改到位。因上述问题已在相关指标中扣分，故此不予重复扣分。	2
		项目绩效管理	0	部门是否对项目实施单位（财政资金终端使用者）进行绩效管理。	①是否要求申报项目时同步报送绩效目标； ②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③是否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绩效自评。	不适用。		不适用。	0
项目成本 (5分)	成本控制	支付标准未超标	5	考核基础养老金、丧葬费等支付标准未超出省、市、区相关文件规定。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②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每发现1例问题，扣0.5分；未开展绩效自评不得分。		经现场评价发现，区人社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绩效自评报告中提出了基层配置不足、人员专业性不强、信息共享不畅三个问题和相关建议，与2023年度项目自评报告中的问题和相关建议完全一致，未根据2024年度项目实际情况深入分析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另存在数据不准确或无相关支撑资料等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待市相关部门无具体文件要求，本次未将该情况纳入报告第五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体现，故此不予扣分。	5
		项目数量	8	考核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支出未超出省、市、区相关文件规定支付标准。	计5分，每超出1%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支出未超出省、市、区相关文件规定支付标准，计5分。	5
	项目质量 (34分)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8	考核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目标完成情况。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25万人。	计8分，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2.66	2024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实际为21.67万人，目标完成率为86.68%，扣2.66分。	5.3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	6	考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是否符合相关待遇领取条件，是否存在多领、冒领的情况。	待遇领取人员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不存在多领、冒领。	计6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待遇领取人员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计6分。	6
	项目质量 (34分)	各项业务办理审批情况	6	考核各项业务办理审批是否齐全、审批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各项业务办理签章齐全，审批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计6分，每发现1例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3.5	经抽查发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审核签章不齐全，城乡居民跨省转移业务办结日期早于审核日期、养老待遇资格线下认证工作欠严谨等情况。如： (1)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中跨省转移业务由经办人办理后直接办结，其中跨省转出人员刘小花、杨曼在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中的业务办结日期均为2024年12月11日。提供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信息表打印日期均为2025年6月10日。审核人员在纸质资料上进行审核签字，存在业务办结日期早于审核日期。 (2)高塘岭街道下黄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上乡镇（街）审核意见未盖章，靖港镇李福元、王里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上乡镇（街）审核意见栏经办人、审核人均未签字、盖章。 (3)经抽查发现，存在认证人员手持照片日期与实际认证日期间隔2个月、无手持照片等情况。靖港镇何玉莲认证申请表及手持身份证照片日期为2024年7月8日。靖港镇湘阴村村委会及靖港镇社保服务站审核日期为2024年9月18日，区人社局审核日期为2024年9月30日，间隔超2个月。高塘岭街道李爱明认证申请资料由王里基整理上报。	2.5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成功率	5	考核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成功率。	每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成功率≥95%。	计5分，每发现1次未达标，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提供的财务资料统计，每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成功率达89%，计5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扣分	评价情况	评价得分
项目效益 (21分)	二级指标	各项业务资料准确、完整	4	考核各项业务资料准确性、完整性	办理的的各项业务资料完整、准确。	扣4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	1.5	经现场评价发现，存在项目资料不齐全、资料内容不准确和不完 整、资料未进行分类整理归档等情况。如： (1) 跨省转入人员张明云在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中电子档 资料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纸质资料为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转入申请表、户口簿资料。 (2) 靖港镇魏通兵湖南衡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登记表上 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信息均未填写，仅在申请人承诺栏签 字，存在资料内容不完整。 (3) 靖港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申请表、公示资 料等业务资料未整理归档。 综上所述，扣1.5分。	2.5
		项目时效	5	考核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扣5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 扣0.5分，扣完为止。	1.5	经现场评价发现，高塘岭街道、茶亭镇、靖港镇均存在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业务办理间隔超3个月。如：(1) 高塘岭 街道李维刚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上申请人及 胜利村村委签字盖章日期均为2024年1月4日，高塘岭街道社保服 务站审核意见出具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2) 靖港镇三元 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上申请人及格塘村村委 盖章日期均为2024年1月27日，靖港镇社保服务站审核日期为 2024年5月14日。 综上所述，扣1.5分。	3.5
	经济效益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收入	8	考核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收入情况。	①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当期个人缴费收入(不含政府代缴)≥ 4941.28万元。 ②全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补缴收入≥1926万元。	①②各扣4分，每下降5%，扣0.5 分，扣完为止。	1.97	1、2024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当期个人缴费收入3,969.42万 元，目标完成率为98.33%，扣1.97分。 2、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补缴收入6,258.88万元。扣4分。	6.03
		政府代缴人数	4	考核为重度残疾、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 缴费困难人员代缴保费情况。	按照200元/人/年标准为重度残疾、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等缴费困难 人员进行代缴。	扣4分，每发现1例应缴未缴，扣 0.5分，扣完为止。		根据省人社厅、市人社局在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标注的 缴费困难人员按照200元/人/年标准完成代缴，代缴人数5779人 。扣4分。	4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	6	考核每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际待遇领取 人数。	每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际待遇领取人数≥60000人。	扣6分，每下降5%，扣0.5分，扣 完为止。		根据提供的月度支付明细表等资料反映，每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实际待遇领取人数均高于60000人，扣6分。	6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培训、政策宣传活动	3	考核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培训、政 策宣传活动情况。	①区人社局对乡镇(街)、村(社区)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3 场。 ②各乡镇(街)对村(居)民委员会协办员进行业务培训和开展政策 宣传≥1场。	①②各扣3分，每少1场，扣0.5分， 扣完为止。		区人社局开展了“四下基层”暨“温暖社保·社保服务进万家” 、“望报美好·社保服务进万家”等业务指导和培训活动达3场 以上。另抽查的街镇均开展了政策宣传或业务培训活动，扣3分 。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待遇领取人员等 对项目实施情况是否满意。	采用问卷调查方式评价，根据满意度调查情况分析进行评分。	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达95%以上 (含)，计10分，每降低5%，扣1 分；70%以下，不得分。		根据回收的调查问卷反映，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达95%以上，计 10分。	10
		合计		100				12.43	

注：1. 分值权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指标不适用于被评价单位的，分值可调整至个性指标。
2. 设计个性指标时应参照《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将成本指标作为一级指标。
3. 不配合评价工作组工作的，等级直接定为“差”。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	涉及金额(万元)	原因剖析	处理建议	备注
1	长沙市区人力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个别资金审批流程欠规范 区人社局2024年2月10日凭证支付多重缴费退费资金3.29万元,附件银行回单支付日期为2024年2月29日,早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024年2月重复缴费退费明细表上领导审批签字日期2024年3月4日。	3.29	为了加快资金拨付流程,经业务复审、中心主任审批后进行资金支付,导致分管审批日期晚于拨付日期。	建议区人社局加强资金审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执行资金审批制度,财务人员审核相关资金支出,发现相关支出附件审批流程不到位的情况,应及时与相关经办人员沟通,将相关附件退回至经办人补充、更正后,再进行资金支付,规范资金管理。	
2	长沙市区人力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部分业务审核欠规范 经抽查发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审核签章不齐全、城乡居民跨省转移业务办结日期早于审核日期、养老待遇资格线下认证人员手持照片日期与实际认证日期间隔超2个月和无手持报纸照片等情况。如靖港镇李菊元、王再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上乡镇(街)审核意见栏经办人、审核人均未签字、盖章。		1、部分乡镇每月进行注销登记的人员较多,相关人员复核工作不够细致严谨,导致审核签章不全。 2、部分人员行动不便由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上门认证,因现场无3日内报纸,导致无手持报纸照片。 3、村(居)协办员未及时提交认证申请材料,导致间隔时间较长。	建议区人社局强化各项业务审核工作,针对审核签章不齐全、养老待遇资格线下认证照片不符合要求、项目资料内容不齐全和不准确等情况,应予以退回,待经办乡镇社保服务站补充、更正后再进行业务办理。	
3	长沙市区人力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部分业务办理不及时 经现场评价发现,高塘岭街道、茶亭镇、靖港镇均存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业务办理间隔超3个月。如高塘岭街道李维刚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上申请人及胜利村村委签字盖章日期均为2024年1月4日,高塘岭街道社保服务站审核意见出具日期为2024年10月15日。		村(居)协办员资料提交不及时,且街道社保专干兼任其他相关工作,导致业务办理不及时。	建议加大稽核监管力度,督促各街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	
4	长沙市区人力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工作有待夯实 经现场评价发现,存在项目资料不齐全、资料内容不准确和不完整、资料未进行分类整理归档等情况。如跨省转入人员张朋云在人社一体化业务管理系统中电子档案资料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纸质资料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审批表、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接收函信息表。无该人员身份证号、户口簿资料。		1、业务办理资料未整理归档,存在资料遗失,导致资料不完整。 2、相关人员审核工作不够细致严谨,导致项目资料内容不准确和不完整。	建议区人社局强化各项业务审核工作,针对审核签章不齐全、养老待遇资格线下认证照片不符合要求、项目资料内容不齐全和不准确等情况,应予以退回,待经办乡镇社保服务站补充、更正后再进行业务办理。	
5	长沙市区人力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预算执行率低于95%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区级配套资金实际到位12,693.00万元,实际支出11,549.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99%(11,549.32/12,693.00*100%),预算执行率待进一步提高。		部分待遇人员因未进行资格认证、社保卡异常、未提交申领资料等情况,导致项目资金未拨付。	建议加大宣传监督力度,督促各街镇及时进行资格认证、丧葬申请宣传,及时办理各项业务,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6	长沙市区人力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部分预算绩效目标未完成 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绩效目标表中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目标值为25万人,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中个人当期缴费收入预算4,941.28万元(不含政府代缴收入)。2024年度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实际为21.67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当期个人缴费收入3,969.42万元,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为86.68%、80.33%。		湖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2023年1月印发的《湘江新区管理机构“三定”规定》(湘办发(2023)1号)明确,望城区金山桥街道、黄金园街道、白箬铺镇由湘江新区进行托管,2024年将上述区域的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待遇发放等管理权限移交至湘江新区,故导致预算绩效目标未完成。	建议在设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前,组织财务人员与业务科室充分参与,依据区域划分管理情况及单位年度工作目标,比对分析项目历史数据,结合项目摸排情况,按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具体内容及要求,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同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年中绩效目标监控工作,督促各业务科室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绩效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	